

執業執照換照說明

是否執登過	辦理執登時狀態		執登條件	執業執照更新日期
首次登執	畢業後 5 年內		可直接執登	執登日+6 年
	畢業後 超過 5 年		執登日前 1 年內 20 點積分(不限課程屬性)	執登日+6 年
已執登過	就業中更新執照		執登日前 6 年 120 點(限課程屬性) 執照到期前 6 個月內可辦理換發 (新的有效日期不會因此提前)	原到期日+6 年
	歇業 未超過 2 年	原執照有效日期 未過期	可直接執登	維持原執照日期
	原執照有效日期 已過期	執登日前 6 年 120 點(限課程屬性) (執登日往前推算 6 年期間所累計之積分方能符合)		執登日+6 年
	歇業 已超過 2 年	原執照有效日期 未過期	執登日前 1 年內 20 點積分(不限課程屬性)	執登日+6 年
			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內修有 120 點積分 (限課程屬性)	維持原執照日期
	原執照有效日期 已過期		執登日前 1 年內 20 點積分(不限課程屬性)	執登日+6 年
			執登日前 6 年 120 點(限課程屬性)	